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集约送达补充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

2025年 月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更好开展集约化送达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台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展开送达集约送达服务的合作，乙方基于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为甲方提供集约送达服务并配备送达服务驻场人员。甲方同意乙方派遣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并在甲方指定的庭室完成相关的集约化送达工作，确保电话送达的录音和送达记录能够与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对接，满足审判执行业务调取、存档的需求，具体工作事项见本合同第四条。

集约化送达工作包括院内各类案件的庭前、庭中、庭后、执行等各阶段文书的送达及相关辅助工作。

二、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六个月；

（二）合作协议到期前30天，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人员及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以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为主，电话中与当事人确定邮寄地址的协助邮寄送达，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

（一）电话送达工作

1、拨通电话后应当确认接听人身份、与受送达人关系等，告知对方诉讼权利与义务，送达的内容、注意事项等，并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2、当事人躲避送达的，按要求制作工作记录及电话录音，附卷备查；

3、在送达中获知的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当及时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二）电子送达工作

1、当事人同意选择电子送达的，送达人员将文书通过审判内网集约平台给当事人下发附链接短信通知（所附链接为文书详情），并及时跟进当事人阅览状态，按要求记录，附卷被查；

2、甲方办案人员通过审判系统推送工单，送达人员沟通过确认送达地址，完善送达地址库；沟通确认后生成送达回证，回推办案人员。

3、电子送达：原告类平均电子送达成功率指标应不低于70%，被告类平均电子送达成功率指标应不低于60%。

（三）与送达工作相联的其他工作，如：协助统筹管理邮寄送达、讲解宣传、建章立制、数据汇总等。

五、服务费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送达 案件，服务费用为 元/年（大写： ）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发票（ ,大写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025年12月31日前合同款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税号：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

（三）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必要时委派甲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送达工作。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甲方有义务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指导并审核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不少于8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快补充到位。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涉及的甲方案件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四）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着装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等。

（五）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接收的所有案件送达成功率应不低于60%（计算方法：接收受送达人成功送达数/接收受送达人总数），送达方式包含电话电子送达、当事人来院直接送达、电话中与当事人确定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

（六）乙方确保电话送达的录音和送达记录能够与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对接，满足审判执行业务调取、存档的需求。

（七）乙方在人员配备、系统功能、硬件设施，以及案件送达的标准、数量等方面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的案件数量，及其占合同总案件数量的比例和金额，在尚未支付的款项里予以扣除。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法院内部工作人员信息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合同附甲乙双方保密协议及乙方员工的保密协议。

九、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到期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